

嗇色園主辦可風中學
學生事務通告 2017-2018 年度第 76 號

學生新學年註冊事宜

敬啟者：

本學期行將結束，現將註冊事項及日期詳列於後，希督促 貴子弟依期辦理為荷。

各級升班及留班生，一律必須於七月十三日（星期五）上午八時十五分前回校，
帶同及簽備留位証交給班主任，否則作放棄學位論。

學生如退學必須將家長簽署之退學信及學生證交到校務處，以辦理退學手續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嗇色園主辦可風中學校長

蕭志新

謹啟

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



嗇色園主辦可風中學

中_____升 / 留中_____學生留位証

(*請於七月十三日將本留位証交予班主任，否則作放棄學位論)

學生姓名(中文)：_____

(英文)：_____

班別：

(2017-2018)

班 號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日 期：2018年7月13日